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 (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 (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会后反馈意见，本所会同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旅游与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2014 年 10 月 31 日，云南旅游与交易对方就盈利预测补偿再次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若云南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江南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园林”）80%股权未能在 2014 年内完成江南园林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则交易对方承诺，利润承诺补偿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江南园林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500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2,875 万元，2014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2,405 万元。

本次交易云南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江南园林 80%股权，云南旅游与交易对方确认，若云南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江南园林 80%股权未能在 2014 年内完成江南园林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江南园林 80%股权所对应的 2014 年、2014 年至 2015 年、2014 年至 2016 年、2014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800 万元、10,800 万元、18,300 万元和 25,924 万元，否则交易对方应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南旅游与交易对方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就云南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江南园林 80% 股权未能在 2014 年内完成江南园林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形下的利润补偿期限进行了明确约定，补偿期限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蓝晓东  
蓝晓东

2014年10月31日

经办律师（签字）：

蓝晓东： 蓝晓东

雷鹏国： 雷鹏国